

证券代码：871368

证券简称：达沃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方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仲华女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方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为保证该贷款的实现，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下的部分应收账款向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方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严廷林、严博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严廷林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36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严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01%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仲华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36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陈仲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53% 的股份，系严廷林先生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严博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严博先生为公司股东成都博天能环保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9.46%）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之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严博先生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严博先生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仲华女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方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严廷林先生、陈仲华女士、严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方成都市青羊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